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9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奕錸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　　司）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黃志仁
抗　告　人　吳彩綢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代　理　人　劉興緯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2日本院115年度票字第194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，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

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具備票據法所定之本票應記載事項，乃據以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主張：抗告人簽發本票後均有陸續還款，經結算後債務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788,750元已包含雙方約定之所有利息在內，詎相對人竟仍以3,788,75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聲請本票裁定，顯已重複計算利息，是相對人聲請之債權數額及利息計算不實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惟其上開所辯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此等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並非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，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爭執，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智棋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法　官　林宇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蘅